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401號

原　　告　滕祐榕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新營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伊於112年4月10日入職於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新營分公司（下稱臺南新營分公司）前，經臺南新營分公司之人員要求入職前需購買課程作為職前訓練，伊乃購買共152堂職前訓練課程合計新臺幣（下同）222,476元。惟嗣後發現服務態度差且不符合伊之需求，更聽

聞同事表示上開臺南新營分公司所要求職前訓練課程並非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總公司）所認可，伊懷疑有詐騙可能。因此依照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55,220元。

三、經查，本件原告並無主張其與臺南新營分公司間就系爭職前訓練課程有合意管轄，且訓練課程衡諸常情亦是以臺南新營分公司所在之臺南市為履行地。不當得利依以原就被原則、侵權行為以侵權行為地，亦均是在臺南市。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消費關係發生地亦是臺南市，非本院轄區範圍內。再查，總公司之主營業所，係設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亦非本院轄區。

四、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有違誤，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